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

[应收款融资][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汇编

增编

目 录

	页 次
国家	
日本.....	2
美利坚合众国.....	2
国际组织	
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工具协会.....	9

国家

日本

[原件：英文]

日本认为，将有关应收款转让的法律统一起来至关重要，因为考虑到这样将可防止因各国法律差异而产生的复杂问题，并可促进国际应收款融资。我们正在继续仔细研究公约草案，特别注意未决的问题，其中包括所在地（第 6(1) 条）、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第 5 条）和关于国际私法的个别条款等问题。现在，我们谨对如下问题发表简要评论。

标题和序言

日本认为，“应收款融资”等字样最好保留在标题和序言中，因为公约草案载有关于义务或抗辩的相当详细的条款（第四章，第一和第二节），这些条款可能并非总是适合所有各种类型的应收款转让。

第五章的范围（第 1(3) 和 37 条）

为了增强转让法领域的统一性，附件中的优先权实体法规则最好不要通过第五章的国际私法规则而适用。因此，日本认为，第 1(3) 条应予删除，第五章中应有一款条文明确规定该章仅作为对公约草案的补充。

我们认为本章最好是受有关可予选用而不是可不予选用的条款约束（第 37 条应作修订），因为按我们的理解，本章是针对无此类国际私法规则的国家而制定的。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19 条）

我们希望澄清第 19(5) 条，特别是关于 A 向 B 转让应收款，B 随后又将应收款转让给 C 而债务人要求 C 提供充分的转让证明的情况。

一个问题是 C 究竟需要提供仅仅关于 B 与 C 之间的转让证明，还是需要提供关于两次转让的证明，以表明 C 可能是真正的受让人。我们认为，如果第 18(3) 条规定一项后继转让（在这里即是 B 与 C 之间的转让）的通知构成对任何先前转让（A 与 B 之间的转让）的通知，那么考虑到债务人不一定收到关于 A 与 B 之间转让的通知，所以提供关于两次转让的证明或许是适当的。

另一个问题是，如果 C 未能提供充分的转让证明，那么债务人解除义务应向 A 还是向 B 付款。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一. 总评

工作组第 31 届会议的报告（A/CN.9/466）及其附件一所载的公约草案合并案文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商讨基础，从而可在此基础上达成一项联合国关于应收款转让的现代商业融资法公约的最后国际案文（“公约草案”）。全球经济贸易的好处尚未在许多国家充分实现，这一重要领域缺乏充分的国际商业融资和信贷是阻碍达成这些目标的障碍之一。公约草案可基本上填补这个空白，从而使所有经济发展水平和所

有区域的国家从中受益。
整批转让和未来权益的转让

通过公约草案发展关于应收款转让的现代商业融资法以及能够通过这些法律在资本市场中产生信贷，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特别是为了未来权益和大批量的转让（这已成为国际资本市场上信贷的主要新来源），多边公约通过承认应收款转让的有效性和支持应收款转让，即可达到这些目的。

商业上可预测性是产生信贷的关键

公约草案除包括关于应收款转让的实体法统一规则外，还为各国提供了一些备选方法，以便可根据本国的具体经济需要对公约草案的规定作适当的变通。关于一些其他事项，公约草案列出了一些规则，从而可确定适宜用哪一国的法律制度，哪种法律制度还可促进融资。但首先条件是这些规则反映交易惯例，符合商业效率的需要，并且并非以法律冲突的一般概念为前提从而适得其反。公约草案中这些手段结合并用是为了保证商业确定性达到必要的水平，这对于资本市场是否愿意将信贷范围扩大到从前服务不足的领域至关重要。

二. 对关键问题的具体评论

适用范围（第 1 条）

公约草案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所在地的标准及其与第 24 和 25 条同样重要标准的一致性，对实现公约草案的优越性至关重要。现代转让交易中的融资方对于公约草案何时适用必须事先有确定的把握，不能笼统地留待日后对案情进行事后分析，否则公约草案将会失去其优越性。对于涉及未来权益的转让和整批及联合转让这类新信贷的主要来源来说，情况将尤其如此。

第 1(1) (b) 条需要与第 1(1) (a) 条协调一致起来，以便如同第 1(1) (a) 条对初始转让的要求一样，后继转让时也必须要求转让人的所在地在一缔约国。第 1(1) (a) 条要求转让所在地必须在一缔约国的理由依据是，公约草案的规则，特别是第四章第三部分关于第三方权利的规则，必须适用于与转让人发生交易的所有第三方。除非转让人所在国是一缔约国，否则这些规则便不能保证适用，在转让人所在国法院发生与第三方争议时这种可能的情况下，将尤其是这样。关于初始转让与后继转让要求转让人的所在国为一缔约国的规定，我们看不出任何需作区分的政策理由。我们认为，工作组的用意并不是要区别处理。

为了使第 1(1) (b) 条与第 1(1) (a) 条一致起来，我们建议第 1(1) (b) 条应为：

“ (b) 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在某一缔约国的后继转让，条件是先前的任何转让受本公约管辖；和”

第 1(1) (c) 条所述的转让其实并不是按目前的措词来看为公约草案适用的第三类转让，这项规定实际上否定了第 1(1) (c) 条所述的那类转让而可能已作出的限制。因此，这项规定应改为新的第 (2) 款如下

“本公约适用于本条第 (1) (a) 款所述的后继转让，尽管本公约不适用于该笔应收款先前的任何转让。”

适用范围（第 2(a) 条）

第 2(a) 条从许多方面来看都是一款关于范围的规定。这是因为第 2(a) 条中“应收款”一词的定义——支付一笔金额的合同权利——范围太广，公约草案必须将之作为范围事项来处理，在条文中制定一项规则或通过排除在外来处理，涵盖可能涉及如此定义的应收款的转让或可能转让的广泛各种金融惯例。如果应收款是通过销售货物或提供个人服务而产生的受付合同权利，公约草案的规则一般来说可较

好地适用，并且总体上与许多国家的现行商业惯例相一致。

公约草案对其他应收款则不是这么容易适用的，例如对存款帐户、证券帐户、商品帐户、互换交易和其他衍生工具、购回协议、信用证、独立担保和不动产租赁等而产生的应收款。为了增加公约草案获得广泛认可的机会，对这些情况可能需要调整某些规则或规定具体的例外。我们希望 2000 年 6 月的委员会会议上将能实现这一目标。

排除在外的交易（第 4 和第 5 条）

在工作组上次会议上，我们曾提出建议，希望将某些交易或实体排除在外，或谈判一些特殊规定，满足这些领域的需要。至今，我们仍然认为这些建议是贯穿多方面的一个重要议题。在工作组上次会议上，我们在第 5 条备选案文 A 中就某些商业部门提出的建议，已归纳在上文我们对第 2(a) 条的评论中。我们继续努力与业界团体协商，寻找这一领域的适当解决办法。

“所在地”（第 6(i) 条）

我们正在继续与各国业界团体和政府管理当局协商，查看对银行分支机构来说，是否应修改第 6(i) 条关于转让人所在地的认定规则，应审议所在地规则是否应考虑到银行通过分支机构扩大国外业务的通常惯例。许多国家对设在本国的外国银行分行而另行制定的管理计划和目前的债务联合及银行与其他当事方相互进行交易的贸易市场，都将接受管理的外国银行分行视作类同在本国开展业务活动的一个单独的法律实体对待（关于工作组无时间审议的最初建议，见 A/CN.9/466，第 98 和 99 段）。对于外国保险公司的分支办事处，也似宜采用类似的办法，因为在这方面，可能也涉及类似的管理上的考虑。

转让的效力和时间（第 9 条和 10 条）

有三种场合可对这些条款作出解释而得出与工作组原意不同的结果。第一种是，虽然第 9 条作出了明确的政策选择，认定了单独或整批转让未来应收款的有效性，但可对第 24 条作出解释，从而否定该项政策选择的效力。第二种是，虽然第 24(a)(三)条的明确政策是遵从转让人所在国的破产法，但可对第 9 条和第 10 条作出解释，从而否定该国破产法关于破产程序开启后产生的或关于通过使用未承付的破产资产在破产程序开启后挣得的某些应收款而规定的优先权。第三种是，虽然工作组的明确用意是公约的任何规则均不否定关于转让的法定限制，但第 9 条可被解释为否定关于应收款转让的适用法定限制。

我们在本文的附件中提出对我们考虑的进一步解释和拟议的措词。

对收益的优先权（第 26 条）

第 26 条的案文应澄清受让人的收益权益并不优先于另一受让人对收益本身享有的权益，如果该另一受让人的收益权益（相对于其对产生收益的应收款而享有的权益）按转让人法域的法律规定具有优先权。为了达成这样澄清的目的，我们建议第 26 条增添如下条款：

“ (3) 如果根据转让人所在国法律，另一受让人对收益享有的权利具有优先权，则本条第(1)和第(2)款并不影响该受让人对收益本身享有的权利所具有的优先权。”

关于主权债务人的保留（第 38 条）

在“一国任何时候均可宣布其……”等字样之后加上“或任何指定的公共实体或机构”，因为如果完全排除任何实体或机构将会大大限制公约带来的效益，所以应允许各国在符合其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对

拟议排除在外的范围作狭窄的限制，而不是仅能够“要么全盘接受，要么完全排除”。在一些国家，公共实体参与广泛的交易领域。

附件（第一和第二节）

透明度在现代资本市场中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在一些国家是通过运用公共查询通知存档（登记）制度实现的，这种制度可使任何融资方随时了解某些优先权利，而一般来说，也确立了某些索赔人之间的优先顺序。在采用这种办法的国家中，经证明这种办法是扩大信贷和降低费率的一个重要因素。公约草案相宜地并不要求必须实行这种办法，而是在附件一第一和第二节中提供了一种充分的任择方法，从而任何国家均可随时加以选用以从中受益。

三. 有关其他问题的具体意见

标题

我们建议标题为“应收款转让公约”。经过工作组的讨论，我们认为应避免“融资”这个词，从而不致于仅仅因为这个词的不同用法而对公约草案范围内的交易而依据的适用范围展开争论。

序言

为了在序言体现的原则中反映工作组经常讨论的该工作的目的，我们建议对第 3 段的措辞重新作如下陈述：

“渴望就应收款的转让制订原则和通过规则，从而建立确定性和透明度，促进关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现代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保理业务、福费廷、证券化、项目融资和再融资的转让，并不影响现行惯例的情况下便利新惯例的发展，……”

并用以下句子取代第五段：

“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转让的统一规则不但有助于发展国际贸易，而且有助于以较能承受的费率获得资本和信贷，……”

附件的适用情况（第 1(4)条）

工作组的意图是，“适用”系指法律适用国的实体法，而不是碰巧仍在审理诉讼的法院所在地国的法律。为反映工作组的意图，应对该措辞加以澄清。

“所在地”（第 6(i)(二)条）

评注中应澄清，“中央行政管理地”系指首席执行官办公室，即转让人或受让人管理其事务的地点，而不是簿册和档案的保存地点或资产所在地。为使公约草案涉及转让人或受让人的部分具有最大限度的确定性和透明度，对“中央行政管理地”应予以确定。

补缺（第 8(2)条）

应对最后一句加以修正或增补评注，以澄清根据本规定应首先适用由公约草案所确定的适用法律，

然后在必要时适用通过该法域一般性冲突规则适用的法律。

转让的有效性（第 9(2)条）

为实施本条的目的，应该用“在未来应收款产生时”取代“在原始合同订立时”一语，后者可能是以前的草案无意中遗留下来的。

对违反合同限制的赔偿责任（第 11(2)和 12(3)条）

应该澄清这两条（相同的）第二句的效果，或者对该句予以重新陈述。这些条文均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可否定赔偿责任。明确以下各点十分重要：公约草案本身没有确立或提供禁止转让协议非当事方赔偿责任的依据；该当事方的赔偿责任存在与否留待国内法解决；这些条款的目的和唯一效果是否定仅因知悉该协议而承担赔偿责任，即使根据适用的国内法知悉该协议构成赔偿责任的充足理由。

担保和辅助权利（第 12 条）

第 12 条四处提及对付款的“担保”权益。提及的这一概念意在包括个人权益。例如一项保证。实际上，这类个人权益最有可能成为本条款的适用对象。然而，在美国等某些国家，保证不是担保的一种形式，因为保证不是产权的一种形式；而是在这类制度中被正常称作“辅助”义务的一种索偿权。可在评注中充分说明这一点，阐明本条含义内包括这类个人权益，因此不需要对公约草案案文进行任何修改。

转让通知（第 19 条和其他适当的条款）

“转让通知”这个词已作了界定，系指符合某些规定的一种书面形式。由于审查者的解释各有不同，因此应该用正式评注中的说明或标出界定术语的行文标记表明所提及的是有明确定义的术语，而不是关于通知的一般性概念，不然这个词会被误解为仅指债务人获悉转让的时间。

债务人解除义务（第 19(2)条）

用“收到转让通知，向债务人表明……”取代“收到……的通知”。鉴于该条系指收到的第一份通知这一事实，所以仅适用于债务人收到不止一份通知的情况。

原始合同的修改（第 22(3)条）

这一条仅指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议定的修改。因此，受让人根本不会因这类行为而承担赔偿责任。为与此保持一致，应对该条进行重新陈述。

支付款的收回（第 23 条）

“以及第 20 条所规定的债务人权利”这些词语不清楚，并可能造成错误的解释。第 23 条系指断然收回，而第 20 条仅指抗辩和抵消权。因此，这两项条款不一致，并且“不违反……”这一条件从句有可能造成误解，应予以删除。然而，如果认为有必要非得以某种方式提及，那么在评注中作出解释较好。如果出于某种原因认为有必要保留该案文，则似宜另添一句大致如下的内容：“债务人根据本条不能断然收回并不排除债务人可对这些数额坚持提出抗辩或抵消权，但条件是债务人根据第 20 条有权这样做。”

在收益方面的优先权（第 26(2)条）

应对本条加以修正以明确各相竞者均是独立的。目前的措辞表明，每一类相竞者都优先于受让人，除非受让人不仅对该类而且对所有其他类相竞者都享有优先权。在重新措辞时应明确说明有关日期以确定是否已满足该条件。

评注应说明可发出第 26 条第(2)(a)款所述指示时，可以是：在任何时候，无论是转让交易开始时或以后，例如转让人违约时；作为转让合同的一部分或载于单独的文件中；以具体的措辞或使用笼统的语言；并且可以是以书面形式、电子手段或能够予以证明的其他任何方式。

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第 28 条）

视本章定稿时的内容而定，方括号内词语的重要性在于可避免被解释为否定第五章以外的决定适用法的公约草案其他条款而打开了方便之门。

与其他法规的关系（第 36 条）

如果保留方括号中的措辞，那么鉴于某些国家的工业惯例和适用于航空器交易的特别法律，对应收款被标明属于某一航空器或发动机的航空器融资交易，可能需要单列一条不予适用的规定。

其他不适用的情形（第 39 条）

为允许作必要的调整以使各国可实施公约草案的条款，应保留这一款。在不必要时使用这一款会损害任何国家内部当事方的资信等级，因此，预计在这一款的使用上会自我约束。

附件的适用（第 40 条）

按第(1)(b)款所示，选择第一和第二节的国家甚至也可选择使用或不使用登记制度，所以，为与这种做法统一起来，在第(1)(a)款中，应以“可以”取代“将”这个词。各国似宜并根据该措辞能够建立本国的登记处或使用其他登记处。效率和可靠性不高的登记处不会受到信赖，因此这种机制在保留各种选择的同时还可自我纠偏。

过渡性适用问题（第 41(5)、43(3)和 44(3)条）

过渡性适用条款十分重要，必须进一步检验这些条款对共同模式的应收款惯例的影响。商业放款人须明确知道先前的权利将不受影响，并明确知道新的交易何时起受公约草案的管辖。

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条款（附件，第 1 和 2 条）

本节也应作修订，从而使各国能通过声明就如何适用通知登记制度而对第 1 和 2 条作进一步的调整。

登记处的建立（附件，第 3 条）

我们准备在委员会的届会上或随后任何时间与正在考虑加入新登记制度的其他国家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为建立国际互联通知登记制度奠定基础。我们同时反对凡要求采用不适于建立计算机技术操作

制度的外交或其他程序的任何条文，因为这些条文会无谓地提高建立通知登记制度的费用或增加其难度。其他国际机构在这方面的经验值得借鉴。以这种计算机操作的通知制度作为结构中组成部分的统法社公约初稿，将列入某些简要的准则，但有关建立制度的问题则将在统法社公约初稿通过后留待缔约国解决。而且，正如上文对第 40 条的评论中所述，是否参加任何登记制度完全听凭选择，而且允许任何国家在愿意时改用本国的登记制度。

附录

对第 9 和 10 条评注的解释

整批和未来的转让。第 24 条可解释为否定第 9 条对整批和未来转让效力的认定。这可发生于以下情况：如果转让人所在地国的国内法不承认这类转让，因此认定这类转让对相竞当事方的索偿权无效，或将受让人的权利退让在该当事方之后。在这些情况下，为解决其他当事方相竞权利而在第 24 条提及以转让人所在国法律为准，可能会致使法院适用该国的国内法得出结论认为，未来应收款的受让人对这类当事方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其地位在这些当事方之后。

为避免可能作这种解释，我们建议通过增列下述措辞对第 9 条予以修订：

“(3) 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应收款转移在转移发生时生效。

(4) 应收款转移不能仅仅因为本公约之外的法律一般不承认第(1)或(2)款所述转让而对第 24 条第 1(a)-(c)款所述人员无效或在排位上须退于其后。

公约评注中可明确说明，拟议的第(4)款中的“一般”一词是为了指对未来应收款整批转让或未来应收款转让（无论是个别或整批转让）不予承认的转让人所在国的商法通则，“一般”这个词并不是为了指由于政策上显而易见的原因转让人所在国关于禁止转让某些类型应收款或种类范围较窄的应收款的具体法律。例如，关于作为特定类别应收款的未来工资应收款禁止转让的法律，即不是“一般”不承认未来应收款目前转让的法律，因为仅涉及特定类别的应收款，而不是通称的所有应收款。

有关破产后应收款优先顺序的国内破产法。第 9 和 10 条可解释为否定转让人所在法域国内破产法关于破产程序开启后产生的或关于通过使用未承付的破产资产在破产程序开启后挣得的应收款而规定的优先权。产生这种解释的原因可能是，按第 24 条规定那样，凡公约草案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除外，因而可得出结论认为，第 10 条转移时间规则优先于涉及破产后应收款的国内破产法。我们认为这种解释不是工作组的本意。相反，我们认为，正如第 24 条所概括指出的，工作组的本意是在下述问题上尊重国内破产法：破产管理人能在多大程度上宣布以下已转让应收款无效或使这些已转让应收款服从本人的利益，即，破产程序开启之后产生的已转让应收款或在破产程序开启之后使用破产后不动产中不具备留置权的资产而获得的已转让应收款。

为避免作这种解释。我们建议通过增列下述措辞对第 9 条予以修订：

(c) 应收款转移是否影响第 24 条第(1)(a)-(c)款所述人员的权利，根据第四章第三节确定。

关于转让的法定禁令。第 9 条可解释为对限制按合同进行应收款转让的适用法规予以废止。这是因为第 9 条似乎使所有合同转让“具有效力”。

对第 9 条增列下述措辞可保留关于转让的适用法定禁令，而同时又不影响关于合同禁止转让的第 11 和 12 条规定：

(c) 本条应以出于对应收款转让的合同禁止或限制以外的其他原因而禁止或限制应收款转让的任何适用法规为准。

合并案文。我们以下述措辞将我们提出的所有三份案文联系在一起。联系词以斜线表示。

第 9 条. 整批转让、未来应收款转让和部分转让的效力

(3) 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应收款转移在转移发生时生效。

(4) 应收款转让不得仅仅因本公约以外的法律一般不承认第(1)或(2)款所述转让而对第 24 条第(1)(a)-(c)款所述人员无效或在排位上须退于其后。

(5) 本条应以出于对应收款转让的合同禁止或限制以外的其他原因而禁止或限制应收款转让的任何适用法规为准，但第(4)款所述类型的法规除外。

(6)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应收款转让是否影响第 24 条第(1)(a)-(c)款所述人员的权利，根据第四章第三节确定。

以楷体表示的措辞是必要的，这样才能(a)从保留关于转让的任何法定禁令的条款中排除一般禁止未来应收款个别或整批转让的法规；(b)从要求根据第四章第三节确定优先顺序的条款中，排除为优先顺序目的而一般不承认未来应收款个别或整批转让的任何法律；(c)从要求依照第四章第三节确定优先顺序的条款中，排除不允许通过合同转让特定类型或类别应收款的任何适用法规所产生的效果。

国际组织

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工具协会

[原件：英文]

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工具协会公司¹和债券市场协会²支持欧洲银行联合会和金融市场律师集团在评注中提出的论点。³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工具协会和债券市场协会、同欧洲银行联合会和金融市场律师集团一样支持公约草案的目的。然而，我们就公约草案某些方面对某些金融交易和这些交易所依据的合同规定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欧洲银行联合会在评注中详细说明了这些关切。我们支持欧洲银行联合会的提议，并补充一点，即，我们认为，欧洲银行联合会提议更改的备选案文 B 第 5 条中“贸易应收款”的定义范围似宜进一步缩小，一概排除定期证券帐户（例如保证金帐户）和债务证券。

公约草案的目标是通过减少法律风险而降低借款的成本和增加获得信贷的机会。然而，务必保证该目标的实现不得损害在诸如衍生工具、回购协议和证券贷款安排等某些种类的金融交易方面得到广泛承认的现行合同安排。这些交易是金融机构、公司、政府实体和其他用户一个极为重要的降低风险工具。这些交易最常见于由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工具协会或债券市场协会发起或共同发起的协议。这些协议确定了在结算时能使交易所涉风险有效互抵的一种手段。凡有可能危害根据这些协议实行互抵的情况，

¹ 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工具协会系全球贸易协会，其会员包括私人商议的衍生工具业界约 450 家参与方，业界的业务包括与所依附的各种金融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包括利率和汇率风险）有关的互换交易、期货和期权及这些产品的不同组合。国际清算银行的一份报告估计，至 1998 年 12 月底，这四大类衍生工具交易未兑现的面值总额为 80 万亿美元，这些交易的市值总额为 3.2 万亿美元。有关进一步资料，请参阅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工具协会的网址（www.isda.org）。

² 债券市场协会系由在国内和国际上承保、分销和买卖固定收入证券的证券公司和银行组成。这些债务证券和相关的投资包括：回购协议、美国财政部国库券、联邦机构债券、抵押和其他资产担保的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市政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有关债券市场协会的进一步资料，可从该协会的网址上查阅（www.bondmarkets.com）

³ 见 A/CN.9/472/Add.1。

均是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工具协会、债券市场协会和我们的成员关切的问题。

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工具协会与债券市场协会很高兴有机会对公约草案发表意见，并愿意在贸易法委员会提出草案后通过对任何具体条款发表意见而助贸易法委员会一臂之力。

* * *